

证券代码：831030

证券简称：卓华信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卓华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78 号中电海康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会议中心 203-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条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子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子公司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系认缴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卓华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78 号中电海康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会议中心 203-26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合计	500 万元			1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卓华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78 号中电海康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会议中心 203-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全资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该决策能够提升公司在公安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控股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现在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